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598號

原　　告　孫金漳

被　　告　劉峻志

訴訟代理人　黃薇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新北市○○區○○路00號8樓房屋（下稱系爭8樓房屋）住戶，被告為同址9樓房屋（下稱系爭9樓房屋）住戶，兩造為上下相鄰住戶，系爭8樓房屋正上方僅有系爭9樓房屋。被告自民國114年4月起至115年5月中旬搬離系爭9樓房屋止，不分晝夜，尤於深夜至凌晨時段，持續製造拖拉桌椅、敲擊、尖銳摩擦等聲響（下稱系爭聲響），嚴重干擾原告睡眠及居住安寧。原告多次向被告反映、報警並向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陳情，管委會亦曾張貼公告勸導，均未獲改善。原告原患有恐慌症，經治療後已停藥約3年，因長期遭受系爭聲響干擾，致恐慌症復發，而有失眠、焦慮等症狀，因而多次就醫、急診及重新服藥藥物治療。被告經原告再三反映、制止，仍持續製造系爭聲響，已逾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不法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人格利益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原告所指故意、長期製造系爭聲響之侵權行為。兩造所居住建物屋齡老舊，系爭聲響可能源自他處並

經由建築結構傳導；原告所提錄音及其他證據，未經客觀之分貝量測或聲源定位鑑定，至多僅能證明其曾錄得若干聲響，尚不足證明聲源係自系爭9樓房屋傳出。又原告所指部分聲響發生時段，被告或其家人實際在外出遊、聚餐或上班，並不在系爭9樓房屋；且被告一家作息規律，通常於晚間9時30分後即停止家庭活動而就寢，屋內椅腳均裝設防刮墊，書房滾輪椅下方亦鋪設地毯等防音措施，且經比對115年2月8日、同年3月7日、14日、16日、23日等深夜之室內監視影像與錄音，系爭9樓房屋重點區域均無人員活動，亦未收錄異常聲響。至原告所提之診療資料，至多僅能證明其有相關身心症狀就醫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與其所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製造系爭聲響干擾其睡眠，致其恐慌症復發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兩造就為上下相鄰住戶之事實固無爭執，是本件應審究之核心爭點厥為：被告是否確有原告所主張製造系爭聲響之侵權行為，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

㈠兩造所提證據形式真正之認定：

除原告對被告所提信用卡消費明細（見院卷第331至351頁）之形式真正不爭執，僅爭執其證明力外，兩造對對造所提其餘證據之形式真正均有所爭執。惟本院基於下列理由，認被告所提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均堪認定；至原告所提證據，縱認其形式真正，依其內容仍不足以證明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故無逐一調查其形式真正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1.被告所提含有拍攝時間、地點在內之出遊照片（下稱被告出遊照片，見院卷第149至151頁）部分：

⑴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關於文書之規定；又該等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

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本文、第36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卷查，被告出遊照片係以數位方式儲存於智慧型手機內部之電磁紀錄，性質上屬與文書具有相同效用之物件；該手機內所儲存之照片原始檔案內容（含拍攝日期、時間及GPS定位地點），核與卷內被告提出之出遊照片截圖列印本相符等情，業經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儲存該等電磁紀錄之手機原本，並由本院當庭勘驗屬實，有本院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衡以卷內被告出遊照片及該手機內之原始電磁紀錄，均查無剪輯、變造或偽造之跡象，應認被告已就上開出遊照片之形式真正盡舉證之責。

㈡原告固提出自行調整手機系統時間之示範照片（見院卷第233頁），主張數位照片之拍攝時間等資訊得經人為調整，進而否認被告出遊照片之形式真正云云。然上開證據至多僅可證明手機系統時間在技術上得經人為調整，尚未能證明照片所附拍攝地點或GPS定位資訊亦得以相同方式變更，更不足據此推認本件被告出遊照片或手機內相關電磁紀錄確曾遭人為修改、重製、偽造或變造。自難僅因數位照片或電磁紀錄在技術上具有遭編輯、修改之可能，即推認本件被告出遊照片確有偽造、變造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

2.原告所提之證據部分：

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286條本文定有明文；所謂不必要者，係指該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裁判基礎者而言。查原告所提各項證據，縱認其形式真正，依其證據內容仍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理由詳如後述），是該等證據之形式真正與否，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裁判結果。為兼顧訴訟經濟並避免無益之程序耗費，本院認無逐一調查其形式真正之必要。

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亦有明文。而於他人居住地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固非不得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旨在維護符合人格尊嚴的生活環境，且噪音係主觀性感覺，感受程度因個人身心理狀況而異，故聲響是否屬噪音，是否已達侵害他人居住安寧，其要件上須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且情節重大，始賦予被害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權利。是就噪音之認定，應以是否「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決定，而非單憑案件當事人主觀喜惡或感受為斷。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有製造噪音侵害其居住安寧人格利益及身體健康之行為，致其受有精神上損害，即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然本院綜合審酌原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不足以認定系爭聲響客觀上已達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重大程度，復不足以證明系爭聲響確為被告所製造，茲分述理由如下：

1.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多份噪音錄音光碟、隨身碟、錄音紀錄表暨中原標準時間照片（見院卷第31至55、61、93至97、、99至101、103至105、107至109、113、111、115、117、217至221頁），固可認定原告曾錄得若干桌椅或物品拖曳、尖銳摩擦、敲擊、碰撞（咚咚聲）及機器運轉等聲響。惟細繹該等聲響內容，核與集合住宅住戶日常生活中常見之搬動家具、物品掉落、室內行走、開關門窗櫥櫃或使用居家設備等活動所伴隨之聲響相仿。衡以集合住宅住戶上下毗鄰而居，日常生活本難全然避免產生或傳遞一定程度之聲響；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與相鄰住戶從事一般合理居家活動之自由，均應予以保障及衡平考量。是判斷相鄰住戶日常生活所生聲響是否已逾一般人所能合理容忍之範圍，自不得僅因聲響存在，即遽認構成不法侵害，而應綜合審酌其強度、性質、發生時段、頻率、持續期間、當地環境、建築物之新舊、結構及隔音條件，以及一般人通常生活作息等一切情狀，依一般人在相同生活環境中所能合理容忍之客觀標準判斷之。

2.原告雖提出前述證據證明其曾於住處室內錄得系爭聲響，然參諸《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行政法規就噪音之檢測與採證訂有一定之量測程序，例如量測時應考量並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以求客觀公允。民事侵權行為事件中，判斷鄰里間生活聲響是否已逾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固不以符合行政法規之分貝檢測為唯一證明方法，然仍應有足以客觀呈現聲響強度及干擾程度之證據，始得據以判斷。本件原告所提錄音檔案，均係其自行以手機、平板或錄音設備於室內收音，並非由第三人或專業機構在場採證，復無以聲級計所為之客觀音量量測數據；且各該錄音設備之硬體規格、麥克風指向性、收音靈敏度、增益設定（Gain）、架設位置及與聲源間之距離等收音條件均屬不明，錄音結果自可能因設備性能、架設位置及室內聲學環境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又錄音檔係經錄音設備收錄後再由播放設備重現，觀諸原告自行製作之錄音紀錄表，復載有「建議聽修剪檔」、「播放音

檔時，請使用耳機，並調整至適當音量，以清楚辨識噪音內容」等語，益徵上開錄音檔於事後播放時，聽者所感知之音量尚會因播放設備及音量設定而有所不同，難以客觀還原錄音當時現場之實際音量，此一限制亦無從藉由本院事後勘驗錄音檔案予以排除。準此，原告所提上開錄音資料及其自行製作之紀錄表，至多足以證明其曾錄得系爭聲響及所記載之發生時段、次數等情，惟既欠缺客觀音量數據及足以還原現場收音條件之資料，自難僅憑事後播放所得之聽感或原告個人主觀感受，即認系爭聲響之實際強度及干擾程度，客觀上已逾一般人在該集合住宅共同生活環境中所能合理容忍之範圍。是原告主張系爭聲響已逾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尚乏足夠證據證明。

3. 另原告雖以：系爭8樓房屋正上方僅有系爭9樓房屋，其錄音設備對準天花板，系爭聲響僅可能源自正上方之系爭9樓房屋；且經機電專業人員勘查排除公共管道間異常，錄音前復曾以通訊軟體通知10樓住戶保持安靜以排除他處來源；又社區40年來未曾發生噪音糾紛，係被告搬入後始出現，且被告於115年5月底搬離後，經其連續記錄30日夜間「安靜日誌」均無異音，迨115年7月21日上午見被告車輛停放於地下室後隨即又有聲響等由，主張系爭聲響確為被告所製造云云，並提出相關對話紀錄及各項書證為據。惟查：

⑴系爭建物為鋼筋混凝土（RC）結構，鋼筋混凝土建築之樓板、樑柱及牆體等構件彼此緊密相連，室內敲擊、碰撞或拖曳物品等固體撞擊所產生之振動，除直接向下傳導外，極易經由相互連結之建築結構構件形成結構音或側向傳導，而傳遞至其他樓層或非直接相鄰之空間；其實際傳遞之方向、距離及強弱，受建築構造、振動頻率、傳遞路徑及隔音隔振措施等多元物理因素影響。自難僅憑原告於其室內聽聞聲音之主觀方位感受，或單方將錄音設備朝向天花板收音等情，即遽斷系爭聲響必然源於其正上方之系爭9樓房屋。

⑵況且，被告抗辯其於原告所指系爭聲響發生之部分時段，因

全家外出旅遊等私人行程而未在系爭9樓房屋內活動，並提出相關事證為憑（詳如下列附表）。衡以被告所提之通訊紀錄、出遊照片、照片所示拍攝地點資訊及消費明細等資料，就其所示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得相互勾稽印證，是被告上開抗辯，堪認有據。從而，原告於被告外出時段仍錄得其所指之系爭聲響，足見系爭8樓房屋內所聽聞之此類聲響，並非僅於被告在系爭9樓房屋內活動時始會發生，尚不能排除另有其他聲源之可能，自難認定系爭聲響確係被告所製造。

日期	原告主張之噪音內容/所附證據	被告提出外不在家之抗辯及說明/所附證據
115年3月29日	6時57分至10時38分，系爭9樓多次發出重拖桌子尖銳聲、大大敲擊、連續敲擊/原證4、5、8之噪音錄音光碟、噪音紀錄表、錄音顯示中原標準時間照片（見院卷第33、35頁）。	被告於當日10時10分許即出門前往文山劇場觀賞戲劇/115年3月29日之信用卡消費記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A，金額600元，見院卷第339頁）
115年4月5日	23時51分至翌（6）日0時18分許，系爭9樓發出敲2聲、嚴重拖桌子尖銳聲/原證4、5、8之噪音錄音光碟、噪音紀錄表、錄音顯示中原標準時間照片（見院卷第31、61頁）。	被告全家前往高雄及彰化出遊/①高雄旗津輪渡站自拍合照（見院卷第151頁）、②115年4月5日、6日之信用卡消費記錄（SKMPARK金額5882元、高雄萬豪酒店金額20,782元、高雄捷運20元，見院卷第339、344頁）。
115年5月3日	8時13分許，系爭9樓發出大敲咚2聲、大拖曳尖銳聲、敲擊/附件1-1、2、3之噪音錄音光碟、噪音紀錄表、錄音顯示中原標準時間照片（見院卷第111、113頁）。	被告全家於115年5月2日至4日前往花蓮旅遊/①被告於花蓮瑞穗參與射箭活動照片（見院卷第149頁）、②115年5月3日之信用卡消費記錄（瑞穗天合城堡、金

		額22,800元、瑞穗天合莊園A金額976元，見院卷第349頁）。
115年5月4日	20時58分至23時58分許，系爭9樓連續發出具大敲擊咚、拖曳尖銳聲等近40次/附件1-1、2、3之噪音錄音光碟、噪音紀錄表、錄音顯示中原標準時間照片（見院卷第103至105、119頁）。	同上。

⑶再者，觀諸原告所提其餘證據，其中：❶LINE通知10樓住戶保持安靜之對話截圖（見院卷第59頁），內容僅為原告單方傳訊通知將於105年3月30日、同年4月5日進行錄音採證，僅涵蓋極少數錄音日期及時段，且未見10樓住戶具體回應；原告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陳並非每次錄音前均有通知10樓等語（見院卷第354頁），是上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10樓住戶於各該錄音時段客觀上確均保持靜止並完全配合原告。況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8樓房屋內所錄得之聲響，依建築結構及物理傳導途徑僅可能來自9樓或10樓；在欠缺客觀事證足認9樓、10樓為系爭8樓房屋「唯二」可能聲源之情形下，自無從以消極排除10樓為聲源之方式，反面推認系爭聲響必然來自系爭9樓房屋。❷智慧園林社區公共管道間及相關設施現場檢查紀錄表（見院卷第247頁），係機電人員於事後查看原告住處廚房周邊開口，並聽取原告自行播放之錄音檔後，依經驗研判聲響「非來自公共管道間，較屬室內活動所產生」，並非於系爭聲響發生當時就各樓層實施即時檢測或聲源定位定位；且該紀錄備註欄已明載「未涉及責任歸屬之認定」，至多僅能消極降低公共管道間或相關公設為聲源之可能，尚不足據以積極認定聲響係由系爭9樓房屋傳出，更無從證明係被告所為。❸被告搬離後之夜間安寧日誌、USB影音檔及115年7月21日被告車輛停放照片（含Gmail寄件備份截圖、即時錄影、安靜日誌錄影，見院卷第23-1至23-6頁、235至245），均係原告自行擇定時段所為之單方主觀紀

錄，非屬24小時全天候連續監測，亦無具公信力第三方所為之客觀科學數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搬離前後，系爭聲響之發生頻率、強度或持續時間有何客觀顯著差異，遑論據此逆推先前之聲響確為被告所製造。❹至原告所提前主委事實確認書面說明、10樓盧先生事實確認切結書、管委會函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4月17日新北工寓字第1150725420號函、報警事實陳述書、公事紀錄、郵局存證信函、管委會安寧公告等證據，至多僅足以證明原告曾長期向被告、其他住戶、管委會及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反映系爭聲響，相關單位並曾依程序受理、協調、張貼公告勸導或函轉警察機關處理之程序過程；惟同一內容之申訴反映，並不因反映次數或受理機關之增加，即得據此推認其反映之實體內容為真實。是上開證據無論個別或綜合觀察，雖可證明原告主觀上長期認其受系爭聲響干擾並持續對外申訴反映，以及相關單位曾受理、協調或處理本件鄰里爭議之事實，然均無從據以證明系爭聲響客觀上確係由被告所製造。

㈣從而，本件原告所指之系爭聲響客觀上究否已達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以及該等聲響是否確實由被告所製造等節，均屬無從證明。

㈢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提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其所指之侵權行為之情形，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有本件不法製造噪音侵害其居住安寧及健康等情，是其本件主張，均難憑採。其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4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肇嘉